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2543號

原告 鄭志杰

訴訟代理人 游沛淇

被告 陳華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其所為訴之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原為增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員工，於105年5月16日起陸續向原告宣稱需繳交小孩相關費用，原告同意借款58,000元予被告，詎被告僅匯了幾次款後即停止還款，原告曾於106年6月22日及107年8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請被告還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尚有餘款18,000元未還清，為此爰依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
01 應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據、本票
04 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
05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
06 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之法律
07 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8 翌日（即108年12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09 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
1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13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15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高郁婷